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362號

上　訴　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蘇芸樂

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　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

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所屬衛生局（下稱新北衛生局）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抽驗上訴人製售之「蘋菓西打」（鋁罐330mL、寶特瓶裝600mL、1,250mL、2,000mL，下分別稱330mL、600mL、1,250mL、2,000mL產品。330mL產品、600mL產品，下合稱系爭產品。1,250mL、2,000mL產品非本件爭訟範圍。自系爭產品抽樣取得之樣品，下合稱系爭產品樣品），系爭產品樣品經檢驗有沉澱物，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第52條第1項第2款及第53條規定，以112年5月12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20903758號函（下稱原處分），命上訴人於同年5月16日前將系爭產品、寶特瓶裝1,250mL、2,000mL等產品完成下架作業，並於6月2日前回復下架回收總量及提具銷毀計畫書。上訴人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訴訟中上訴人將不服部分，減縮為原處分關於系爭產品部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

審）113年度訴字第12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復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之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於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㈠食安法第17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四、對於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7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第5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第1項）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41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7條……所定標準……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第2項）前項第1款至第3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第5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1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依食安法第17條授權訂定之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下稱系爭標準）第2條規定：「食品衛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符合本標準。」第3條規定：「販賣之食品，應具正常且合理可接受之性狀、風味及色澤，不得有因衛生不良、品質不佳或製程品管不當所導致之變色、異常

氣味或風味、異常之凝結或沉澱、污染、肉眼可見霉斑、異物或蟲體、寄生蟲等情形。」經核上開系爭標準之規定未逾越食安法之授權目的及範圍，且未增加食安法所無對人民自由或權利之限制，自有法之拘束力。按為維護國民健康，國家對於食品實施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管理，要求食品業者販賣之食品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食安法第1條、第17條參照），其標準為食品具有正常且合理可接受之性狀、風味及色澤，是食品不具正常且合理可接受之性狀、風味或色澤，即為不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上訴人主張必須係因衛生不良、品質不佳或製程品管不當所導致之異常沉澱，始屬不符安全衛生及品質標準，並據以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並非可採。

㈡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有認定判斷之權限。苟其事實之認定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的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者，不能因其取捨證據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所認定之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者，即謂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原審係參酌新北衛生局於112年4月21日抽驗系爭產品樣品，依衛福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之「食品中異物之檢驗方法」，先將檢體靜置，以直接觀察法觀察，見系爭產品樣品有白色沉澱物；後以靜置法檢驗，將檢體靜置，用吸管除去大部分上清液，將含有異物之下層液移入離心管中離心，使沉澱物集中於容器底部，以吸管吸取其中一部分置於載玻片上，進行鏡檢觀察，以顯微鏡觀察見系爭600mL產品樣品有疑似酵母菌體型態等情，佐以現場稽查照片、新北衛生局112年5月3日結果報告、系爭產品樣品照片、系爭600mL產品樣品鏡檢照片及被上訴人本案相關之工作日誌表、抽驗物品報告單、結果報告等，認為抽驗產品並均經黏貼封條，放置在採檢箱時溫度為0°C，送至新北衛生局檢測時溫度為0°C，足見各該樣品編號之抽驗產品與各該檢體編號之檢驗產品同一，並無受溫度改變而影響其狀

態，新北衛生局使用之上開直接觀察、鏡檢鑑別之檢驗方法，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之「食品中異物之檢驗方法」規定相符，新北衛生局以此方法檢驗結果為系爭產品容器內有白色沉澱物，被上訴人據此認定上訴人販賣之系爭產品，不具正常且合理可接受之性狀及色澤，以原處分命上訴人限期將系爭產品完成下架作業，並限期回復下架回收總量及提具銷毀計畫書，尚無違誤，經核原判決之論斷，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無違。原判決並就上訴人主張其自行送驗之檢體檢驗結果正常一節，論明上訴人自行送驗之檢體與被上訴人上開抽驗系爭產品樣品不同，且上訴人自行送驗結果為上開菌類、微生物等檢驗呈陰性，僅能排除上訴人送驗檢體具有活體之上開菌類、微生物，未能排除被上訴人抽驗系爭產品樣品不具有白色沉澱物，是縱上訴人自行送驗結果為上開菌類、微生物等檢驗呈陰性，目測檢視為未見白色沉澱物，仍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原判決另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作成原處分，違反正當程序及指摘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等，如何不足採，詳予分別予以論駁甚明，原審就所調查證據綜合評價後，形成心證之理由，並無判決理由不備、矛盾及適用法規不當等違法情形。上訴意旨雖以：其於原審已主張依卷存工作日誌表，新北衛生局於3間通路抽驗之系爭600mL產品，均無不明沉澱物或白色沉澱物，另1家通路查得產品僅有咖啡色沉澱，應為焦糖原液之沉澱物，原判決未採信，復未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等語，惟上訴人於訴願程序提出之訴願補充理由書已自承，其依112年5月18日新北衛生局函文附件所示照品檢視，4件600mL產品中有3件從特定角度手持產品相片中看出有白色沉澱物（見原處分卷第29頁），至於上訴人爭執有部分產品所見咖啡色沉澱物為焦糖原液之沉澱物一節，縱令屬實，亦不影響部分系爭產品經查

獲有白色不明沉澱物之事實。原審就此部分未於判決中論駁，雖稍欠完足，但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上訴人其餘爭執，無非執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或就原審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及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背法令情事，均無足採。

㈢至於上訴人主張原處分已執行完畢，應提起確認訴訟而非撤銷訴訟，原審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闡明曉諭上訴人轉換訴訟類型，有不適用法規之違法一節，惟本件上訴人之訴並無理由，已如前述，縱經轉換為確認訴訟，上訴人亦無法獲得勝訴之判決，從而原審未闡明上訴人轉換訴之聲明，並不影響判決結果，仍應予以維持。

㈣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洪　慕　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章　舒　涵